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近年查核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體育團體經費執行及管考情形，部分共同性缺失事項疑迄未獲具體改善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近年查核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補助體育團體經費執行及管考情形，部分共同性缺失事項疑迄未獲具體改善等情案，經審計部到院簡報並提供審核卷證資料，及函請體育署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27日詢問體育署房副署長瑞文、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業已釐清案情，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下稱跆協)前於107年度辦理「2018第11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案，體育署補助金額逾公告金額及採購金額半數，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辦理，該署亦未於核結時檢核是否符合規定，業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該署聲稱將加強宣導與改善檢核機制。然經檢視相關補助規範，僅「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經費撥款及核銷注意事項」於109年9月增訂自行檢核表，檢核項目包含「補助項目是否屬核定之計畫項目」、「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辦理」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則遲於113年方由該署學校體育組以函文通知各受補助單位須檢附自行檢核表，時間上已滯後多年，經費核結檢核機制闕如，顯見體育署非但未記取前案教訓，亦未確實就整體補助規範及程序全面檢討策進內部控制機制，致核結審查標準寬嚴不一，實有嚴重怠失：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5及6點分別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是以各機關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結報作業之審核責任，主要在於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補助款項的合法、合規、有效運用，並對補助計畫的執行成效進行監督與考核。爰體育署訂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由該署各業務單位按業務屬性，核定補助體育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培訓運動選手、全民體育活動、申(籌)辦國內及國際運動賽會等，以厚實競技運動實力，提升我國體育運動發展及國際能見度。

- (二)復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應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近年來間有受補助體育團體涉嫌偽造文書

及詐領(用)公款¹，各類賽事相關採購涉及詐欺²、核銷不實及利益迴避等情，經媒體報導或民意代表關注質詢，嗣經審計部於108年間查核跆拳道疑似浮報補助款案，發現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107年度補助跆拳道辦理「2018第11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際體育賽事，其中印刷及場地布置、器材租借等2案³補助金額均逾採購金額半數及公告金額，惟跆拳道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辦理經費核結時，亦未落實檢核「補助經費撥款核結自行檢核表」(下稱自行檢核表)之「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辦理？」項目，經通知查明原委並妥處，經該署函復：將加強向各體育團體宣導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強化相關人員核結作業專業知能，改善體育署補助經費核結檢核機制。

(三)惟經檢視相關補助規範，僅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經費撥款及核銷注意事項」於109年9月增訂自行檢核表，檢核項目包含「補助項目是否屬核定之計畫項目」、「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辦理」等，係由受補助單位自行檢核，除未設計覆核欄位，亦未要求檢附採購契約書等相關佐證文件，致仍未能確保有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發揮實質審核效益；又該署

-
1. 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轉送陳情書，指稱跆拳道吳理事長及其子等人，非協會編制正職人員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核定培訓隊成員，惟渠等人員以「領隊」或「翻譯」身分隨同培訓隊出國共計14次，有待釐清是否涉嫌偽造文書及詐領(用)國訓中心培訓隊國外參賽公款。
 2. 媒體報導指出，跆拳道吳姓理事長於107年6月上任後，曾讓其子擔任秘書處國際關係組組長，違反國民體育法第36條規定；其子並冒用「領隊」和「翻譯」職位，預支國訓中心補助公費隨跆拳道培訓隊出國，涉嫌侵占公費；又該協會疑似利用自費裁判、教練和選手之機票，向體育署核銷經費，各類賽事相關採購亦涉及詐欺等情。
 3. 跆拳道向體育署結報之收支結算表及憑證，列支印刷及場地布置新臺幣(下同)139萬餘元、器材租借290萬元，係由跆拳道分洽啓○行銷有限公司、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辦理。

學校體育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無自行檢核表，經費核結檢核機制闕如，亦未落實審核有無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事項。詢據該署雖答復，為加強對民間體育團體補助案之管考及署內相關政策之一致性，該署（學校體育組）於113年5月29日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022006號函知相關受補助單位，要求報請核結時應檢附自行檢核表，以符體育署現行檢核機制云云。惟上開109年9月至113年5月長達近4年時間，該署卻未曾察覺補助規範核結機制不一致及缺漏情事，足見該署未確實逐一檢討改善補助經費核結檢核機制相關規範及程序。

（四）據上，踰協前於107年度辦理「2018第11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案，體育署補助金額逾公告金額及採購金額半數，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辦理，該署亦未於核結時檢核是否符合規定，業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該署聲稱將加強宣導與改善檢核機制。然經檢視相關補助規範，僅「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經費撥款及核銷注意事項」於109年9月增訂自行檢核表，檢核項目包含「補助項目是否屬核定之計畫項目」、「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辦理」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則遲於113年方由該署學校體育組以函文通知各受補助單位須檢附自行檢核表，時間上已滯後多年，經費核結檢核機制闕如，顯見體育署非但未記取前案教訓，亦未確實就整體補助規範及程序全面檢討策進內部控制機制，致核結審查標準寬嚴不一，實有嚴重怠失。

二、體育署105至112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下稱迷你足協）辦理「足球希望工程-2016基層迷你足球

賽」等11項計畫，該署審核迷你足協經費核結資料，未曾要求該協會檢附自行檢核表或提供採購相關證明文件即逕予同意核結，揆以該協會所獲補助款項金額遠高於其他同類型團體，且自籌款比率偏低、補助比率過高，支用單據多為免用統一發票，應屬高風險對象，然體育署未曾就其補助使用情形進行實地查核或抽查，致未能及時發現該協會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情事，任由迷你足協多年來違法循例選擇選特定廠商辦理採購；嗣該署委請會計師查核發現該協會違規需繳回金額高達1,614萬7,154元，其中5項計畫應繳回金額占補助金額比率竟分別高達52.63%、50.06%、44.41%、34.43%、24.63%，體育署卻一再稱該協會理應本誠信原則辦理經費核結，僅以公函提醒即自認已履行補助經費核結監督責任，未能落實查核與控管機制，反映該署核結審查鬆散，核銷作業流於形式，執行補助計畫流程與內控機制顯有重大缺失，自難免其違失之責：

- (一)經查體育署105至112年度補助迷你足協辦理「足球希望工程-2016基層迷你足球賽」等11項計畫(詳表1)，總經費合計8,351萬9,395元，補助經費合計7,409萬1,224元，其中足球希望工程-2018年基層迷你足球環臺賽、2019城市幼兒園盃迷你足球賽等2項計畫係由該署全民運動組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核予補助，其餘9項計畫則由該署學校體育組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核予補助。經檢視相關補助規範，僅「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經費撥款及核銷注意事項」於109年9月增訂自行檢核表，檢核項目包含「補助項目是否屬核定之計畫項目」、「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辦理」等；「教

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並無自行檢核表，經費核結檢核機制闕如。又受補助單位迷你足協檢送前揭11項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單據辦理核銷時，亦未檢附自行檢核表，再揆以體育署補助迷你足協總經費占當年度補助經費比率排名自107至112年度分別為第16、6、4、5、6、8名，顯示該協會單一年度取得補助經費占比遠較其他申請者高，其自籌金額偏低、該署補助比率偏高，卻未曾抽查並實地查核，足見體育署補助經費之檢核內部控制機制未切實強化，或有未落實審核情事。

表1 105至112年度體育署補助迷你足協情形

單位：元、%

年度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金額	占當年度補助經費比率(排名)	協會自籌金額	補助比率
105	足球希望工程-2016基層迷你足球賽	1,769,181	1,000,000	0.12(79/374)	769,181	56.52
106	足球希望工程-基層迷你足球環台賽暨種子教師研習	1,696,318	1,000,000	0.12(87/384)	696,318	58.95
107	學校足球建設工程-2018迷你足球賽	2,917,922	2,796,192	0.34(16/338)	121,730	95.83
107	足球希望工程-2018年基層迷你足球環臺賽	1,577,385	1,000,000		577,385	63.40
108	108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	14,984,196	14,226,323	1.3(6/275)	757,873	94.94
108	2019城市幼兒園盃迷你足球賽	1,774,774	1,000,000		774,774	56.35
109	109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	15,902,851	15,208,180	2.84(4/255)	694,671	95.63
110	110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	15,406,166	14,770,529	2.45(5/270)	635,637	95.87
111	111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	11,972,412	10,000,000	1.16(6/378)	1,972,412	83.53
112	112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	11,011,948	9,100,000	0.98(8/697)	1,911,948	82.64

年度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金額	占當年度補助經費比率(排名)	協會自籌金額	補助比率
112	2023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國際邀請賽	4,506,242	3,990,000		516,242	88.54
	總計	83,519,395	74,091,224		9,428,171	88.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及體育署提供資料。

(二)另經審計部抽查發現，迷你足協接受體育署補助辦理108、109及110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及2023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國際邀請賽等4項計畫，其中氣墊球場、鼓風機、人工草皮等設備及球隊接送與住宿等多項採購，金額合計1,303萬5,680元，同一計畫期間向個別廠商單一採購金額達100萬元(或150萬元⁴)以上，已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惟迷你足協僅將招標公告刊登於協會網頁，未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辦理公開招標。另109、110及112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等3項計畫，器材費用補助金額合計430萬3,948元，各該年度向同一廠商採購足球、號碼背心、紅黃牌組、專業打氣筒及哨子等器材，累計採購金額已達100萬元(或150萬元)以上，涉及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亦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惟該協會均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審核迷你足協經費核結資料，未曾要求該協會檢附自行檢核表或提供採購相關證明文件即逕予同意核結，致未能及時發現該協會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情事，任由迷你足協多年來循例選擇選特定廠商辦理採購。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12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將公告金額調整為150萬元，並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三)嗣體育署於113年5月委託會計師查核105至112年度補助迷你足協辦理「足球希望工程-2016基層迷你足球賽」等11項計畫採購契約(總包價法)價金113萬元，查核結果應繳回項目與金額(詳表2)，及支用單據為免用統一發票(詳表3)情形，其中足球希望工程-2018年基層迷你足球環臺賽、2019城市幼兒園盃迷你足球賽、112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111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110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等5項計畫應繳回金額占補助金額比率竟分別高達52.63%、50.06%、44.41%、34.43%、24.63%：

1、105年度足球希望工程-2016基層迷你足球賽補助款直接繳回61,980元明細如下：

- (1) 工作費4,000元，與補助辦法不符轉列自籌款。
- (2) 雜支57,980元，非核定補助項目，擬調整減列。

2、106年度足球希望工程-基層迷你足球環台賽暨種子教師研習補助款直接繳回3,192元，係工作費3,192元與補助辦法不符轉列自籌款。

3、107年度學校足球建設工程-2018迷你足球賽補助款直接繳回20,020元，係工作費20,020元，與補助辦法不符轉列自籌款。

4、107年度足球希望工程-2018年基層迷你足球環臺賽補助款直接繳回526,303元，係場地布置費474,706元超過補助辦法規定核定補助款30%之限額及雜支51,597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

5、108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補助款應繳回金額898,827元，包括直接繳回662,750元+比例繳回236,077元。

- (1) 直接繳回662,750元明細如下：

- 〈1〉工作費32,400元與補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
- 〈2〉裁判費13,200元超過列支標準轉列自籌款。
- 〈3〉緊急醫療救護3,600元未入帳。
- 〈4〉場租費(A)14,750元與補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B)196,000元未具合法憑證。
- 〈5〉雜支(A)210,800元未具合法憑證。(B)192,000元與補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

(2) 比例繳回236,077元，計算如下：(經常門核定計畫支出金額11,668,390元－經常門查定支出總金額11,422,441元) * 補助比率95.99%=236,077元。

6、108年度2019城市幼兒園盃迷你足球賽補助款應繳回金額500,576元，包括直接繳回489,103元+比例繳回11,473元。

(1) 直接繳回489,103元，明細如下：

- 〈1〉誤餐費7,680元未入帳。
- 〈2〉布置費402,143元超過補助辦法規定核定補助款30%之限額，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
- 〈3〉雜支79,000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280元未入帳，合計79,280元。

(2) 比例繳回11,473元計算如下：(核定計畫支出金額1,753,128元－查定支出總金額1,733,014元) * 補助比率57.04%=11,473元。

7、109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補助款應繳回金額2,501,773元，包括直接繳回1,302,803元+比例繳回1,198,970元。

(1) 直接繳回1,302,803元明細如下：

- 〈1〉交通費11,013元未入帳。

- 〈2〉運費11,000元未入帳。
 - 〈3〉工作費(A)29,680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B)384,000元活動期間重複列報工作費；12,480元未入帳，合計396,480元。
 - 〈4〉講師費3,200元未列入所得扣繳申報且未入帳。
 - 〈5〉住宿費13,470元未入帳。
 - 〈6〉場租費(A)388,183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B)190,062元未具合法憑證。
 - 〈7〉雜支：15,000元非核定補助項目；30,000元取具已歇業廠商憑證；38,645元非本案支出憑證；176,070元未入帳；合計259,715元。
- (2) 比例繳回1,198,970元計算如下：(經常門核定計畫支出金額9,038,652元-經常門查定支出總金額7,763,702元) * 補助比率94.04%=1,198,970元。
- 8、110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補助款應繳回金額3,638,674元，包括直接繳回2,058,191元+比例繳回1,580,483元。
- (1) 直接繳回2,058,191元，明細如下：
- 〈1〉工作費(A)70,320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B)61,120元活動期間重複列報工作費；331,200元未列入所得扣繳申報且未入帳，合計392,320元。
 - 〈2〉講師費1,600元未列入所得扣繳申報且未入帳。
 - 〈3〉餐費1,600元未取具合法憑證。
 - 〈4〉交通費2,250元未入帳。

- 〈5〉 住宿費15,500元未入帳。
 - 〈6〉 場租費(A)646,645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B)384,000元未取具合法憑證。
 - 〈7〉 雜支540,000元取具已歇業廠商憑證，及3,956元未入帳，合計543,956元。
- (2) 比例繳回1,580,483元，計算如下：(經常門核定計畫支出金額12,101,000元-經常門核定支出總金額10,480,201元)*補助比率97.51%=1,580,483元。
- 9、111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補助款應繳回金額3,442,901元，包括直接繳回1,158,430元+未達核定計畫支出金額比例繳回976,123元+結餘款比例繳回1,308,348元。
- (1) 直接繳回1,158,430元，明細如下：
- 〈1〉 餐費3,600元未具合法憑證，及27,440元未入帳，合計31,040元。
 - 〈2〉 工作費(A)75,516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B)98,756元活動期間重複列報。
 - 〈3〉 講師費6,400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
 - 〈4〉 場租費(A)471,200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B)403,000元未具合法憑證。
 - 〈5〉 雜支36,000元未具合法憑證，及36,518非本案支出憑證，合計72,518元。
- (2) 未達核定計畫支出金額比例繳回976,123元，計算如下：(核定計畫支出金額11,000,000元-查定支出總金額9,926,285元)*補助比率

90.91%=976,123元。

- (3) 結餘款比例繳回1,308,348元，計算如下：結餘款=(查核後活動收入金額12,341,570元-未達核定計畫支出金額比例繳回976,123元)-查核後活動支出金額9,926,285元=1,439,162元。結餘款繳回金額=結餘款1,439,162元*補助比率90.91%=1,308,348元。

10、112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補助款應繳回金額4,041,500元，包括直接繳回1,090,556元+未達核定計畫支出金額比例繳回1,098,794元+結餘款比例繳回1,852,150元。

- (1) 直接繳回1,090,556元，明細如下：

〈1〉餐費10,600元取具已歇業廠商憑證；13,500元未取具合法憑證，合計24,100元。

〈2〉運費40,000元未入帳。

〈3〉工作費(A)101,816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B)24,640元活動期間重複列報工作費。

〈4〉布置費60,000元未入帳。

〈5〉場租費(A)265,000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B)408,000元未具合法憑證。

〈6〉雜支15,000元取具已歇業廠商憑證；141,730元未取具合法憑證；6,944元非屬本案支出項目；3,326元未入帳，合計167,000元。

- (2) 未達核定計畫支出金額比例繳回1,098,794元，計算如下：(核定計畫支出金額11,000,000元-查定支出總金額9,671,787元)*補助比率82.73%=1,098,794元。

(3) 結餘款比例繳回1,852,150元，計算如下：結餘款=(查核後活動收入金額13,009,444元-未達核定計畫支出金額比例繳回1,098,794元)-查核後活動支出金額9,671,787元=2,238,863元；結餘款繳回金額=結餘款2,238,863元*補助比率82.73%=1,852,150元。

11、112年度2023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國際邀請賽補助款應繳回金額511,418元，包括直接繳回268,930元+比例繳回242,488元。

(1) 直接繳回268,930元，明細如下：

〈1〉餐費104,074元取具已歇業廠商憑證。

〈2〉工作費：(A)21,120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B)1,936元活動期間重複列報工作費；32,000元未入帳，合計33,936元。

〈3〉裁判費30,000元與補助辦法不符，轉列工作費自籌款。

〈4〉場租費79,800元與補助辦法不符，由補助款轉列自籌款。

(2) 比例繳回242,488元，計算如下：(核定計畫支出金額4,400,000元-查定支出總金額4,132,595元)*補助比率90.68%=242,488元。

表2 體育署委託會計師查核迷你足協105至112年補助案件中應繳回補助款情形

單位：元、%

年度	計畫名稱	直接繳回	比例繳回	合計	補助金額	應繳回金額 占補助金額 比率
105	足球希望工程-2016年基層迷你足球賽	61,980	-	61,980	1,000,000	6.20
106	足球希望工程-基層迷你足球環臺暨種子教師研習	3,192	-	3,192	1,000,000	0.32

年度	計畫名稱	直接繳回	比例繳回	合計	補助金額	應繳回金額 占補助金額 比率
107	學校足球建設工程-2018 迷你足球賽	20,020	-	20,020	2,796,192	0.72
107	足球希望工程-2018年基 層迷你足球環臺賽	526,303	-	526,303	1,000,000	52.63
108	108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 球賽	662,750	236,077	898,827	14,226,323	6.32
108	2019城市幼兒園盃迷你足 球賽	489,103	11,473	500,576	1,000,000	50.06
109	109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 球活動計畫	1,302,803	1,198,970	2,501,773	15,208,180	16.45
110	110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 球活動計畫	2,058,191	1,580,483	3,638,674	14,770,529	24.63
111	111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 球活動計畫	1,158,430	2,284,471	3,442,901	10,000,000	34.43
112	112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 球活動計畫	1,090,556	2,950,944	4,041,500	9,100,000	44.41
112	2023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 國際邀請賽	268,930	242,488	511,418	3,990,000	12.82
	總計	7,642,248	8,504,906	16,147,154	74,091,224	21.79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體育署提供之會計師查核資料。

表3 體育署委託會計師查核迷你足協105至112年補助案件中支用單據為
免用統一發票

年度	計畫名稱	科目	交易 筆數	金額 (元)
105	足球希望工程-2016年基層迷你足球賽	工作費	2	36,000
		合計	2	36,000
106	足球希望工程-基層迷你足球環臺暨種子教師研習	誤餐費	25	56,880
		消耗性器材費	1	4,160
		布置費	1	90,000
		雜支	3	42,000
		合計	30	193,040
107	學校足球建設工程-2018迷你足球賽	餐費	8	31,785
		印刷費	2	12,482
		布置費	1	50,000
		住宿費	1	22,000
		雜支	12	78,935

年度	計畫名稱	科目	交易筆數	金額(元)
		合計	24	195,202
107	足球希望工程-2018年基層迷你足球環臺賽	誤餐費	20	22,680
		雜支	2	5,846
		合計	22	28,526
108	108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賽	餐費	55	187,605
		工作費	1	10,000
		布置費	1	9,000
		住宿費	12	93,186
		雜支	17	45,337
		合計	86	345,128
108	2019城市幼兒園盃迷你足球賽	誤餐費	6	33,840
		雜支	2	4,500
		合計	8	38,340
109	109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	餐費	112	148,923
		交通費	1	3,000
		住宿費	16	111,290
		場租費	3	61,980
		雜支	25	258,093
		合計	157	583,286
110	110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	餐費	120	308,120
		運費	1	36,000
		器材費用	1	1,480
		布置費	4	43,500
		住宿費	16	89,276
		場租費	7	276,000
		雜支	12	547,545
		合計	161	1,301,921
111	111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	餐費	122	403,600
		運費	1	9,500
		布置費	5	27,500
		住宿費	12	48,333
		場租費	3	82,000
		交通費	2	1,400
		獎牌費	1	28,121
		雜支	13	88,280

年度	計畫名稱	科目	交易筆數	金額(元)
		合計	159	688,734
112	112年度國民小學迷你足球活動計畫	獎牌(盃)費	1	13,750
		餐費	86	548,800
		運費	1	80,000
		器材費用	4	66,050
		布置費	18	304,200
		住宿費	6	23,950
		場租費	5	76,000
		交通費	2	1,350
		雜支	24	181,408
		合計	147	1,295,508
112	2023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國際邀請賽	餐費	3	104,074
		合計	3	104,074
總計			799	4,809,759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資料。

(四)詢據體育署說明，該署學校體育組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補助迷你足協相關案件。依據該經費原則第11點第5款第4目已規定：「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等相關規定辦理」。另體育署於核定所列4案之核定函，均業敘明補助案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故迷你足協既依經費原則向該署申請經費補助，即應詳閱規定內容並依規定辦理；該署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審核迷你足協經費核結事項，其作業要點結報要件資料為成果報告、經費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爰該協會無檢附自行檢核表辦理核結；又如上開所

述，該署均業於補助原則及核定函內提醒，有關補助案內相關採購事項，該協會理應本誠信原則辦理經費核結，而該協會僅於該協會網站公告採購事項之情事，針對本項行政缺失事項，該署業以113年7月17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200102號函及113年8月6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029350號函知迷你足協，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公開招標事項，亦請該協會爾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等語云云。足見該署僅以公函提醒即自認已履行補助經費核結監督責任，卻未能落實查核與控管機制。

(五) 基上，體育署105至112年度補助迷你足協辦理「足球希望工程-2016基層迷你足球賽」等11項計畫，該署審核迷你足協經費核結資料，未曾要求該協會檢附自行檢核表或提供採購相關證明文件即逕予同意核結，揆以該協會所獲補助款項金額遠高於其他同類型團體，且自籌款比率偏低、補助比率過高，支用單據多為免用統一發票，應屬高風險對象，然體育署未曾就其補助使用情形進行實地查核或抽查，致未能及時發現該協會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情事，任由迷你足協多年來違法循例逕擇選特定廠商辦理採購；嗣該署委請會計師查核發現該協會違規需繳回金額高達1,614萬7,154元，其中5項計畫應繳回金額占補助金額比率竟分別高達52.63%、50.06%、44.41%、34.43%、24.63%，體育署卻一再稱該協會理應本誠信原則辦理經費核結，僅以公函提醒即自認已履行補助經費核結監督責任，未能落實查核與控管機制，反映該署核結審查鬆散，核銷作業流於形式，執行補助計畫流程與內控機制顯有重大缺失，自難免其違失之責。

三、體育署為強化體育團體補助經費之管考，雖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⁵(下稱「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然而抽查比率甚低且未落實實地查核作業，於111、112年度僅採書面審核且未發現與規定不符情事，嗣經該署委託會計師查核111年度大型國際賽事計畫及審計部抽查後，即發現受補助體育團體經費結報除有短列贊助款及其他收入、未取具(合規)支出憑證、列支非屬計畫期間之支出、未如實揭露收入資訊、部分支用單據或採購資料毀損外，支用單據亦有開立單據時點廠商業已解散或歇業、不同廠商開立之單據筆跡雷同、單據載列品項與廠商實際經營業務未合、開立場租費單據之廠商與活動場地出租(借)人不同等錯誤態樣；又該署明知補助案件規模龐大、人力長期不足，負荷沈重，卻遲至112年始逐步委請會計師辦理實地查核，作為顯屬消極，既未能及早建立外部專業查核機制以因應實務需求，亦未依團體性質、補助規模、歷年執行成效及內控風險等因素，強化差異化查核比率與重點抽查機制，建立具風險預警功能之管考制度，致使過去補助經費核結長期僅依賴書面審查，流於形式，缺乏現地查證與風險評估，補助經費核結控管機制嚴重失靈，恐使部分體育團體於缺乏有效監督情形下，持續以不合規方式核銷補助款項，亟待該署確實檢討強化現行審核及分級查核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防杜改善：

(一)體育署為辦理補(捐)助體育團體經費督導查核作業，訂定「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該要點第13

5.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00年2月23日訂定發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該會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體育署後，於102年2月18日修正法規名稱為「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受補助人住所、主事務所或其他辦理受補助事項場所訪查或查核執行情形。前項應查事項範圍，應依本要點所附查核機制表……規定方式及比例為之。……」又要點附件「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機制表」，依不同民間團體類別及補助金額，訂定不同抽查比率，舉如：世界運動會或國際運動合作總會(Sports Accord)承認種類之全國性團體，各該年度補助100萬元至300萬元者，抽查比率為20%；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該年度補助50萬元以上者，抽查比率為20%。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10點亦規定，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體育署得不定時抽訪，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二)經查體育署(含運動發展基金)112年度對全國性體育團體、體育教育相關學術團體及特定體育團體之補捐助決算數合計16億9,692萬餘元，其中補助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案件，視活動辦理目的、性質等，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等規定核予補助；補助案件核結方式係請受補助團體檢送收支結算表及支用補助款之支用單據報署審查。至於受補助體育團體之查核作業，據該署說明，上揭「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體育署後，囿於補助案件繁多，行政人力有限，僅就經費結報單據書面審核，未再依「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受補助人或受補助事項場所訪查或查核執行情形。現行對民間團體補助情形之抽查作業，係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2個月內抽查前一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辦理情形，至少抽查補(捐)助總計畫項目數之5%。據該署提供查核結果資料，111及112年度該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分別為869件、885件，經抽選50件(5.75%)、47件(5.3%)查核結果，均無未符合規定情事；實際抽核金額分別占各該年度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之8.55%、11.56%。惟倘排除補助行政法人部分，實際抽核金額僅分別占各該年度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之1.45%、1.43%，比率甚低，又該署查核係採書面審核方式，並未派員實地查核，且未依體育團體種類、補助金額及內控風險程度決定抽查對象，未能發揮「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之管考強度與效果。

- (三)審計部前於108年查核發現，受補助團體(跆拳道)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未如實揭露收入資訊，或部分支出憑證非屬補助範疇，案經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研擬改善措施，將自109年起委請會計師針對補助經費達一定規模之國際運動賽會辦理抽查，以強化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嗣該署112年委託會計師查核111年度大型國際賽事計畫勞務採購契約，採單價計算法價金總額為129萬元，視該署需求，預計查核25件，實際查核14件，包括查核作業費14場，計70萬元，及出席費、稿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計4萬元，實際給付價金74萬元。其中由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

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等7個體育團體辦理之10場活動，多仍發現有短列贊助款及其他收入、未取具(合規)支出憑證、列支非屬計畫期間之支出等缺失；另涉及溢領補助款應繳回案件共計6場賽事，應繳回溢領款總計150萬7,669元(詳表4)，皆已全數繳回；又審計部於113年抽查105至112年度迷你足協補助經費核結情形發現，該協會除未如實揭露收入資訊、部分支用單據或採購資料毀損外，支用單據核有開立單據時點廠商業已解散或歇業、不同廠商開立之單據筆跡雷同、單據載列品項與廠商實際經營業務未合、開立場租費單據之廠商與活動場地出租(借)人不同等情事，顯示部分體育團體財務運作或內部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仍有經費結報錯誤態樣。該署現階段雖針對國際賽會輔以委託會計師查核方式，以確保補助經費核結之適正性，惟其餘多數補助體育團體之計畫經費，仍需仰賴該署於經費結報時透過書面審核及抽查機制進行把關，然而該署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之抽查比率，且僅採書面審核而未派員實地查核，允宜檢討依據體育團體內部控制風險程度、補助金額決定抽查對象及比率，以強化補助計畫經費之管考與風險管理。

表4 體育署112年度委託會計師財務查核111年度大型國際賽事計畫溢領款追繳情形

活動名稱	受補助單位	缺失態樣	體育署補助經費	應繳回溢領款金額	溢領款追繳情形
2022亞洲同志運動會	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	部分自籌款未取具合規支出憑證。 部分自籌款列支非屬計畫期間之支出。 部分自籌款支付對象與取具憑證對象不同。	882萬 7,396元	82萬 5,922元	該協會於114年7月14日函報該署依財務查核結果修正收支結算表等相關資料，並已分期繳回溢領補助款。

活動名稱	受補助單位	缺失態樣	體育署補助經費	應繳回溢領款金額	溢領款追繳情形
2022年第6屆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短列贊助款及其他收入。	1,119萬8,900元	28萬4,450元	該協會於113年4月3日函報該署依財務查核結果修正收支結算表等相關資料，並已繳回溢領補助款。
2022年台灣名人賽暨第36屆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短列贊助款收入。	772萬元	3,941元	該協會於113年3月28日函報該署依財務查核結果修正收支結算表等相關資料，並已繳回溢領補助款。
台灣PGA巡迴賽-2022仰德TPC錦標賽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未取具合規支出憑證。短列贊助款收入。部分自籌款之獎金未取具支出憑證。	200萬元	9,403元	
台灣PGA巡迴賽-2022台豐ADT公開賽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短列贊助款收入。部分自籌款之醫療保險費未取具支出憑證。	90萬1,151元	9萬1,649元	
2022TLPGA巡迴賽	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	短列贊助款收入。部分自籌款之膳宿費、醫療保險費、轉播費等未取具合規支出憑證。	624萬元	29萬2,304元	該協會於113年3月21日函報該署依財務查核結果修正收支結算表等相關資料，並已繳回溢領補助款。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審計部及體育署提供資料。

(四)詢據體育署說明略以，113年度辦理實地查核，抽查對象已考量體育團體種類、補助金額及內控風險程度等，選定國際重大賽事補助案件(超過1,000萬元或外界關注度較高之重要賽事為主，113年起增加抽查未送審案件)、非具國際窗口全國性體育團體補助案件(依個案活動計畫總經費規模分為6層進行抽查，並綜整考量體育團體缺失、行政配合度、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等情形優先進行抽查)。113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數計2,021件，因113年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眾多，已陸續辦理相關查核作業，並將於114年度抽查包含國際賽事補助案件24案、非具國際窗口全國性體育團體補助案件20案、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及民間體育團體補助案

件18案，並擬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抽查作業事項。考量該署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數量及金額與日俱增，機關人力負荷沉重，爰自112年起業陸續委請會計師進行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括補助計畫支用單據保存、收入揭露、自籌款支出等重點查核項目，強化外部稽核機制，擴大機關監督管理面向。惟該署明知補助案件規模龐大、人力長期不足，卻遲至112年始逐步委請會計師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作為顯屬消極，未能及早建立外部專業查核機制以因應實務需求，致使過去補助經費執行管理長期僅依賴書面審查，流於形式，缺乏現地查證與風險評估，對補助經費核結控管機制嚴重失靈。

(五)綜上，體育署為強化體育團體補助經費之管考，雖訂定「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然而抽查比率甚低且未落實實地查核作業，於111、112年度僅採書面審核且未發現與規定不符情事，嗣經該署委託會計師查核111年度大型國際賽事計畫及審計部抽查後，即發現受補助體育團體經費結報除有短列贊助款及其他收入、未取具(合規)支出憑證、列支非屬計畫期間之支出、未如實揭露收入資訊、部分支用單據或採購資料毀損外，支用單據亦有開立單據時點廠商業已解散或歇業、不同廠商開立之單據筆跡雷同、單據載列品項與廠商實際經營業務未合、開立場租費單據之廠商與活動場地出租(借)人不同等錯誤態樣；又該署明知補助案件規模龐大、人力長期不足，負荷沈重，卻遲至112年始逐步委請會計師辦理實地查核，作為顯屬消極，既未能及早建立外部專業查核機制以因應實務需求，亦未依團體性質、補助規模、歷年執行成效及內控風險等因素，強化差異化查核比率與重點抽查機制，建立具風險

預警功能之管考制度，致使過去補助經費核結長期僅依賴書面審查，流於形式，缺乏現地查證與風險評估，補助經費核結控管機制嚴重失靈，恐使部分體育團體於缺乏有效監督情形下，持續以不合規方式核銷補助款項，亟待該署確實檢討強化現行審核及分級查核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防杜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教育部體育署。
- 二、調查報告，送審計部參考。

調查委員：蔡崇義

范巽綠

林文程